

联系人:张军
电话:18710118715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培训中心文件

中交协培字(2013)33号

关于举办“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与评价考核培训班”通知

各有关单位: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和《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各地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发展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为帮助各地加快进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交通运输低碳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指导规范低碳交通城市、低碳公路、低碳港口评价考核工作,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培训中心决定举办“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与评价考核培训班,”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 1、各试点城市及致力于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的相关城市政府主管部门;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交通厅(局、委)、各地区交通局负责节能减排的领导与相关人员,
- 3、各交通运输协会、科研院所、交通运输企业。

二、培训内容

- 1、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相关问题与政策解读;
- 2、低碳交通城市建设主要内容与实施方案;
- 3、低碳交通城市考核评价指标(节能指标、减排指标、环保指标、城市交通特性指标、清洁能源利用指标、综合运输特性指标、智能信息化指标)分析;

- 4、低碳港口建设主要内容与实施方案;
- 5、低碳港口考核评价指标分析及《绿色港口评价等级标准》
JTS/T105—4—2013 主要内容解读;
- 6、低碳公路建设主要内容与实施方案;
- 7、低碳公路考核评价指标分析;
- 8、低碳城市、低碳港口、低碳公路建设评价考核办法探讨;
- 9、低碳城市、低碳港口、低碳公路建设经验交流。

三、培训方式

培训班将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授课,并组织现场研讨、交流和解答学员实践工作中的有关疑难热点问题;培训班结束,并颁发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培训中心继续教育结业证书。

四、时间和地点

- 第一期 2013年6月7日—6月10日 大 连
第二期 2013年6月21日—6月24日 乌鲁木齐

五、其他事项

(一) 培训费 120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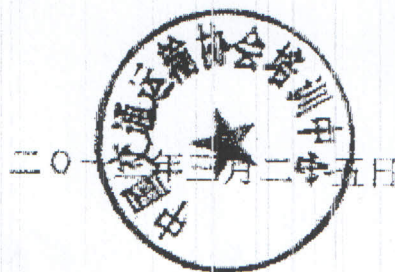
(二) 请各单位提前将填写好的报名回执表传真至会务组。
我们在收到报名回执表后,于开班前 6 天传真报到通知,详告具体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

报名电话: 010—52963608 52963609

报名传真: 010—52963609

联系人: 屈昌莲

附件: 报名回执表



“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与评价考核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表复制有效。如时间紧迫，可电话、传真报名。

电话兼传真: 010-52963608, 52963609;

联系人：张军 18710118715